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357號

原告 陳福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蓓琪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經查，原告前與被告蔣蓓琪、蔣蓓珍間之113年度南司調字第282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業因調解不成立，發給不成立證明書結案，則原告於本件再提出民事起訴狀起訴被告，起訴狀自應記載完備之起訴內容，惟原告上開民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之姓名，並無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等事項，則原告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完整起訴事實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據，及被告人數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前揭各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怡嘉